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中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调整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由银行、信托、证券、私募基金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风险等级不超过R3）且收益相对固定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且该等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原其他审议事项不变。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品类进行严格评估，购买由银行、信托、证券、私募基金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风险等级不超过 R3）且收益相对固定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且该等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

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对投资品类进行严格评估，选择购买由银行、信托、证券、私募基金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风险等级不超过 R3）且收益相对固定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调整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由银行、信托、证券、私募基金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风险等级不超过R3）且收益相对固定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且该等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原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

种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